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裕宏 電話:03-8227171

電子信箱:liuyuhung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瑞穂鄉奇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5153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於國際間擴大,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,自本(109)年3月18日起禁止請假出國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旅遊警示第2級及第3級國家或地區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請假應填 具假單,經核准後始得離開;爰機關首長自得審酌國際疫 情變化等特殊情況,對機關同仁請假出國予以准駁。
- 二、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持續在國際社會擴大,考量公務人員接觸服務民眾頻繁,若返國後需配合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措施,影響公務運作甚鉅;為免疫情擴大及確保公務運作穩定,請同仁配合辦理以下事項:
 - (一)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第2至3級國家,禁止同仁前往。
 - (二)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第1級國家,柔性勸導同仁避免前 往。
 - (三)上開因應防疫之特別措施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







職員(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)。

三、本特別措施公告前,業經單位主管准假前往前述第2、3級 疫情等級國家者,請共體時艱,暫緩出國計畫並辦理銷假 程序,以防疫工作及維護自身與國人健康為重。

四、本縣縣境尚無疫情,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,非有必要應儘量留在縣境;倘若有需要離開縣境(諸如返鄉、出差、旅遊等),仍應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,落實個人衛生防護,維持身體健康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本府各處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電2020/03/19文



